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潮宏基
保荐代表人姓名：詹晓婷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运兴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就募集资金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资本市场运作等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认购方廖创宾和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方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吉贵和谭淑谊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p>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p>2.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廖创宾（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及参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俊雄、蔡中华、龙慧妹、郑春生、林斌生、苏旭东于2016年7月28日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p> <p>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潮宏基股票的情况；</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潮宏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潮宏基股票，且没有在该期间的减持计划。</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潮宏基所有。</p>	履行完毕	不适用
<p>3.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p>	正常履行中	不适用

<p>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p>		
<p>4. 廖木枝、林军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p>	<p>正常履行中</p>	<p>不适用</p>

四、其他事项

<p>报告事项</p>	<p>说明</p>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无</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晓婷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